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奕安

電話：02-23113040#8620

電子信箱：yian12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評字第1053160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鼓勵學校105學年度新進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05月1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53321B號 令修正發布《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採自願辦理為原則：由學校自願申請，及學校教師自願參加之方式辦理。」鼓勵學校新到職教師參與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，並上網登錄。
- 二、如新進教師欲參與教專，協請學校及教師至精緻網頁勾選參與105學年度即可。
- 三、新進教師欲參與初階評鑑人員認證，請學校依以下認證資格審核：
  - (一)欲申請初階證書需取得教育部教師資格（教師證）。
  - (二)請先完成線上研習再行報名實體研習。
  - (三)線上研習所有課程共6小時需於一年內完成。
  - (四)以線上研習完成日期起算2年內需完成實體研習並繳交認證資料及證書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訂

線



WANGLSAIH 內部資料